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644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孫國華

被告 蒲心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05,081元，及民事起訴狀附表一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」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。而上開聲明前段訴訟標的金額為905,081元，後段則係請求遲延利息、違約金，其中請求起訴前即114年3月10日起至本件起訴之日前1日即114年9月29日之遲延利息、114年3月10日起至本件起訴之日前1日即114年9月29日之違約金，均應與前段聲明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以上合計為917,96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17,9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1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01

02

03

## 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請求金額	計算本金	類別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905,081元	859,827元	利息	114年3月10日	114年9月29日	(204/365)	2.295%	11,028.87元
		違約金	114年3月10日	114年9月9日	(184/365)	0.2295%	994.76元
		違約金	114年9月10日	114年9月29日	(20/365)	0.4590%	216.25元
	45,254元	利息	114年3月10日	114年9月29日	(204/365)	2.295%	580.47元
		違約金	114年3月10日	114年9月9日	(184/365)	0.2295%	52.36元
		違約金	114年9月10日	114年9月29日	(20/365)	0.4590%	11.38元
小 計							12,884.09元
合 計							917,965元